

公告编号：2016-011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正武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正武股份

股票代码：430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武股份、公司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武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增持正武股份的流通股 3,350,000 股，占正武股份股份总额的 5.58%（增持后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占正武股份股份总额的 17.61%）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2633339 号《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5 栋 D 区 254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华），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属性	类别
1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企业法人	普通合伙人
2	黄正武	980.00	98.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	正武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19,000	12.03%	可流通股份为 7,219,000	2016-1-18	协议转让

中心(有限 合伙)					股； 受限股份为 0 股；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3,3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8%。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各方自主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增持所持有的正武股份流通股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购入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0	950,000	1.58%
	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0	2,400,000	4.00%
	合计			3,350,000	5.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持前，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7,2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9,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上述增持后，截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10,5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9,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正武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义务披露人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85726833

3、联系人：郭春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弈胜时代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6年1月18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双流县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股票简称	正武股份	股票代码	430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7,219,000 股，占比：12.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10,569,000 股，变动比例：17.5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弈胜时代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